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法律顾问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编号：JSZC-320000-FW2026-3018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项目联系人：李伟

联系人电话：13912349626

发布时间：2026.10.15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对 法律顾问社会化服务项目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社会化服务项目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000-FW2026-30185
- (三) 项目预算：¥100,000
- (四) 项目地点：常州武进湖塘人民中路510号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 (八)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九) 服务周期：365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10-15 16:47，响应截止时间：2026-10-22 16:47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10-22 17:00

评审地点：常州武进湖塘人民中路510号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李伟

联系人电话：13912349626

固定电话：暂无

地址：常州武进湖塘人民中路510号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 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 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合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小数点保留两位）。	客观分	10
2	技术方案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研判是否精准 全面、精准把握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服务特性、核心需求及工作要求，理解透彻、贴合单位实际工作，得10分； 较为全面、准确理解项目需求，整体贴合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服务场景，无明显认知偏差，得7分； 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不够全面，认知存在偏差，贴合度一般，得4分； 未能准确理解项目服务需求，认知偏差较大，不符合岗位服务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需求理解说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对项目目标以及重点、难点的分析把握是否准确 服务目标清晰明确、方向性极强，精准梳理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执法、行政管理、重大行政决策法律论证、国有资产处置、内部治理、智慧执法建设、廉政风险防范重难点工作，分析深入、阐述详实，得10分； 服务目标明确、整体方向清晰，能够全面梳理项目重难点工作，分析较为准确、阐述完整，得7分； 服务目标与工作方向模糊，重难点梳理不全面、分析浅显，阐述不够清晰，得4分； 对项目服务目标、重难点把握存在较大偏差，认知错位，不符合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分析说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主观分	40

3、服务实施方案思路是否完整

服务实施路径科学合理，服务环节全覆盖、流程规范，日常值守、专项服务、应急响应、咨询对接案件处置、舆论风险防控、保密管理等内容阐述清晰、体系完整，得10分；

服务实施路径合理，核心服务环节齐全，方案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能够满足基本服务需求，得7分；

服务实施路径基本可行，但服务环节不够细化，方案内容阐述模糊、完整性欠缺，得4分；

实施路径欠缺、服务环节缺失严重，方案内容混乱、表述不清，无落地性，得1分；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方案内容是否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方案紧密贴合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渔政执法、行政管理、内部事务处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具备风险预判、长效合规管理等前瞻性举措，得5分；

方案贴合项目基本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具备一定的合规预判与优化思路，得3分；

方案整体适配性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欠缺，前瞻性不足，仅能满足基础服务，得2分；

方案脱离事业单位服务场景，无专属针对性，无落地举措、无前瞻性设计，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5、项目服务组织与计划保障

服务组织方案完整规范，团队配置合理、分工清晰，服务计划科学、时效明确，贴合单位实际、针对性极强，得5分；

服务组织方案较为完整，团队配置、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具备基本服务保障能力、针对性较强，得3分；

服务组织方案存在欠缺，团队分工、服务计划不够细化，服务针对性一般，保障力度不足，得2分；

服务组织方案严重欠缺，无明确团队配置与

		服务计划，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得1分； 未提供服务组织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法学相关专业的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或教授）得2分，具备副高级职称（或副教授）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 项目负责人是江苏省省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的得4分。 (4)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执法改革法治评估、法治政府建设评估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1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为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客观分	11
4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具备法学相关专业的得1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教授）的得2分。 (3) 技术负责人具备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的得3分。 (4) 技术负责人2021年1月以来曾参与过纪检监察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能体现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为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客观分	10
5	团队其他成员	(1) 团队其他成员从事律师执业满三年且为江苏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成员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 (2) 团队其他成员从事律师执业且为专职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客观分	10

		注：须提供律师执业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业绩	(1) 供应商承担过法治建设规划类评估论证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 供应商承担过行政执法实施效果类评估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3) 供应商2021年1月以来承担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经历三年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1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能体现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14
7	其他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特点，对该项目提出可行的优化建议，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的亮点和成效。） 合理化建议内容合理，可操作，且完整详细的得5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具有一定可行性、合理性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模糊、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5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

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执法规范标准更加严格、行政决策复杂性显著增加，单位在渔政执法、经济合同管理、国有资产处置、内部治理等领域法律保障需求日益增长，法律风险日趋多元复杂。为进一步加强太湖渔业渔政法治化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能力，需采购法律顾问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需求

1. 开展常态化党纪警示教育、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协助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
2.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要文件制定、休闲垂钓试点、退圩还湖资产置换等事项决策论证，列席重要会议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加强经济合同全周期管理，审核各类合同文本，规范开展全流程管理。
4. 参与涉及民事活动有关的谈判，进行重大项目合同、协议的文本起草、审查论证、洽谈，就其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或意见。
5. 围绕国有资产处置开展专项合规法律服务，包括专项保障良种场退圩还湖置换补偿、罚没资产处置等工作。
6. 强化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协助草拟、审查或者修改单位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书，常态化排查职务犯罪风险。

7. 聚焦行政处罚、行政争议应对等核心履职环节，开展全链条法治化、规范化合规管控。针对单位“人工智能+渔政执法”数字化建设工作，开展专项法律风险评估。
8. 讲授法律实务知识，规范执法行文，参与案卷制作与评查，视情况在一年内不少于两次进行专题法律培训；协助进行法治宣传、培训及领导干部学法授课等；在特定接待日、特定律师服务场所，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9. 服务期内承担不多于3起涉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超出内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10. 法律顾问常态化兜底保障，即时响应法律咨询，化解涉渔纠纷和群众争议，开展生态监管工作合规审查，为增殖放流活动提供生物安全法律合规审查，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法律预案，落实保密管理相关法律要求等。
11.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服务评价要求

1. 日常服务设置固定联络律师，工作日2小时内远程响应回复；每周至少安排2个工作日驻场办公。
2. 合同审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法律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交付；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法律培训。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熟悉农业农村、渔业渔政、生态环境、资产处置等领域法律法规，团队不少于2名执业律师。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